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106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7
承認事項.....	8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討論事項.....	34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4
選舉事項： .....	43
案由：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	43
其他議案： .....	44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4
臨時動議.....	45
章 則.....	46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5
附 錄.....	67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67

#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中華電信各項業務於穩定中力求發展與突破。4G 行動業務已從快速成長期進入成熟階段，各業者為爭取客戶，促銷方案不斷，對營收成長形成一定的壓力。寬頻業務因有線電視業者競爭白熱化，營收小幅下滑。面對競爭業者來勢洶洶，我們毫不退縮，行動業務方面搶先推出 3CA(Carrier Aggregation)服務，速率可達 300Mbps，提升整體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寬頻業務則包裝數位匯流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鞏固市場佔有率。此外，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愈趨廣泛，使資通訊業務持續擴展，整體表現不俗。

本公司板橋雲端中心於 105 年 7 月底啟用為台灣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座最高等級的雲端資料中心，將帶動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業務的發展，讓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資訊匯集的重鎮。

### 財務績效

105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0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0.8%。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持續發展，使得行動增值營收成長，加上企業客戶資通訊方案順利推展，有效挹注整體營收。然而，語音業務由於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營收持續下滑，智慧終端銷售也因換機動能趨緩，相關營收減少。

105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14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持平，主要係資通訊專案成本增加，抵銷了網路互連費及商品成本的減少。資本支出則延續精準建設的策略，加上採購過程中與廠商有效協商，總額為 235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01 億元，每股盈餘為 5.16 元。

105 年轉投資收益約為 12 億元。另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將從事半導體產業介面板測試服務的中華精測公司，順利於 105 年 3 月掛牌上櫃交易。於轉投資事業的推展上，我們將持續篩選有潛能之績優轉投資公司，推動上市櫃，藉由資本市場機制，展現更佳的競爭力與績效。

### 維持行動寬頻市場領先地位

104 年底中華電信取得 2600MHz 頻段，加上原有的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於業界擁有最大的 130MHz 行動寬頻頻譜。為儘速發揮 2600MHz 頻段提升高訊務量地區傳輸速率的功能，我們搶先於 3 月下旬開通服務，有效提升通訊品質。

本公司於 4 月推出大 4G 方案，提高無限上網方案之門檻，希望逐漸引領客戶接受 4G 費率回歸分級定價，惟市場競爭激烈，競業仍續推低價無限上網方案，造成本公司行動客戶流失，為鞏固客戶，我們推出相對促銷方案，並強化通路行銷力道，以為因應。截至 105 年底，我們擁有 37.3% 的行動客戶市佔率，穩居領導地位。

行動增值業務方面，持續推廣「Hami 精采整合優惠包」，客戶可以用合理價格享受音樂、電視、電影、遊戲等高品質新服務，因此，行動增值內容服務營收較 104 年成長 11.1%。小額付款整體營收因行動支付業務的發展，較 104 年成長 55.6%。

## 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過去一年，我們在寬頻業務的行銷上以強化產品競爭力為主，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結合寬頻、Wi-Fi、MOD/OTT、行動與市話服務之數位匯流方案，滿足智慧影音娛樂及居家安全防護需求，更強調上行頻寬較大之差異化優勢。另外，我們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產銷分析平台瞭解潛客分布、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並視需求優先規劃建設，掌握佈局先機。因此，雖然我們感受到來自自有線電視業者低價競爭的壓力，但是客戶數僅微幅減少。

MOD 業務以推展分眾包月服務為主軸，包括電影、戲劇、卡通等七大包月內容，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刺激申裝量能。截至 105 年底，已累積超過 70 萬分眾包月客戶，較 104 年同期成長 52.9%，整體 MOD 客戶亦成長至 133 萬。由於品質與內容不斷提升，開機率也屢創新高，達 7 成以上。中華電信與里約奧運台灣地區總代理愛爾達合作，取得獨家新媒體轉播權，為 MOD 更添亮點。各項賽事透過 14 個高畫質頻道及「中華影視」app 多螢播放，於奧運專區分別創造出 679 萬及 2,028 萬的瀏覽次數，吸引各產業廣告主爭相投入、競取曝光。

## 資通訊新興服務快速發展

資通訊是中華電信近年來積極推展的新興事業，表現突出的包括：資訊安全及物聯網、雲端等領域。

在數位化的時代，資訊安全的重要不容諱言。中華電信擁有專業的資安團隊，為金融、製造、資通訊等產業之企業客戶，提供事前的檢測與防護、事中偵測與監控，及事後的事件處理與鑑識等服務，客戶數已超過 300 家，營收更是高度成長。

物聯網之發展以智慧創新應用為核心，聚焦於智慧交通、智慧綠能、智慧安防，及智慧家庭，以建構智慧城市。我們參與經濟部「4G 智慧寬頻城市補助計畫」，與 15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便捷城市、樂活城市及友善城市為藍圖，將 4G 服務應用於交通、文創、觀光、娛樂等活動，以科技打造優質便民的城市環境。

中華電信不斷地投資以帶動台灣資通訊服務的創新與發展，板橋雲端資料中心即是一例。板橋雲端資料中心累計投資達 130 億元，為台灣第一座取得國際最高等級 TIA-942 Rated 4 認證之資料中心，具備高速連結國內骨幹網路與國際海纜的能力，是亞太地區資通訊及網際網路服務的首選。結合台灣的地理優勢，持續吸引跨國的資通訊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進駐，讓台灣成為亞太資訊匯集中心，並活絡台灣數位經濟的發展。

##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5 年度中華電信的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資安應用、大數據、雲端運算、智慧寬網等六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通訊增值服務、智慧人機互動技術、適地性應用技術及內容匯流服務、電子商務與行動生活應用、影視匯流服務；
- (2) 智慧聯網：智慧聯網服務平台、駕駛行為分析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

- (3)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衛解決方案；
- (4)大數據：巨量資料運算、儲存、分析解決方案；
- (5)雲端運算：虛擬資料中心服務方案、資通訊設備整合監控方案；
- (6)智慧寬網：LWA (LTE-WLAN aggregation) 雙網融合解決方案、電信雲機房選點與資源配置規劃設計、多頻段載波聚合技術、語音及寬頻服務供裝流程四合一、智能型訊務預測方案；
- (7)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204 件、獲證 219 件。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展現「為了你，一直走在最前面」的品牌價值，並本著「價值之所在即責任之所在」的精神，將永續經營的獲利與績效投注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共融，促進善的循環。

中華電信守護家園不鬆懈。105 年中秋佳節前後，莫蘭蒂及梅姬雙颱侵襲，導致全台災情頻傳，我們動員四千名同仁兵分多路，徒步搬運設備進入災區積極搶修，確保民眾及救難人員與外界之聯繫不中斷；我們研發「幫盲打開新視野」app，透過科技將圖像語音化，使盲胞能夠聽見資訊、看見世界。此外，中華電信基金會自 95 年創辦至今邁入第十年，已於全台及離島地區完成 76 處「數位好厝邊」之建置，結合中華電信核心專業與基金會耕耘在地的用心，從文化、教育及產業等面向陪伴社區成長。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中華電信將持續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包含打造光纖寬頻網路、從事離島偏鄉普及建設及參與各項慈善活動，戮力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 榮譽與獎項

身為電信產業龍頭，中華電信以最高的公司治理標準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與滿意為宗旨，以創造企業價值與回饋股東為依歸，用心經營，成果有目共睹，故國內外獎項與肯定紛至沓來。

「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發佈 2016-2017 年全球年度「世界品牌獎」(World Branding Awards) 得獎名單，本公司因財務績效、行銷廣告、公共關係與社群參與投入等方面表現優異，蟬聯「台灣國家品牌獎」殊榮，為唯一獲獎的台灣電信業者；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頒發「2016 亞太最佳實踐獎」(Frost & Sullivan Best Practices Awards)，中華電信獲選為「台灣區年度最佳 LTE 電訊服務商」；四度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 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成為兩岸三地唯一名列道瓊世界指數的電信服務業者；十二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四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認同中華電信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我們進步的力量。

## 未來展望

健全的網路是中華電信最大的優勢，未來一年，中華電信將加強寬頻網路之建設，為發展行動寬頻服務、固網寬頻服務、各式增值服務及資通訊服務奠立更穩固之基石，並於此基礎上推展高品質、多元化、跨平台之數位匯流服務，輔以套裝促銷方案及積極主動的行銷佈局，提高客戶貢獻度與整體獲利。由於數位內容是匯流服務成敗的關鍵，中華電信將強化與內容或頻道業者的合作，並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促使鬆綁相關法令規範，以爭取跨平台服務公平競爭的機制與環境。

此外，我們將掌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商機，擴大於東協十國之海外佈局，同時，深化與東南亞電信業者之合作，推廣本公司資訊安全、智慧家庭，及資通訊數位監控等產品與服務。

為掌握數位匯流時代的無限商機，中華電信將持續投入各項技術之研究發展，吸納、培養並善用優秀的人才，整合各項網路與行銷資源，並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持續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產品，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鄭 優



總經理：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40,067,010,097
獲利狀況	(A)	49,514,610,578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42,087,419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4377%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702,163,768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1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4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31,100,342	7	\$ 30,271,4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七)	217	-	16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二一)	-	-	49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九)	2,139,892	-	1,880,7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	31,023,488	7	26,926,05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九)	13,799	-	42,056	-
130X	存貨 (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7,422,774	2	8,780,190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2,978,462	1	2,669,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4,820,424	1	3,300,7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121,777	-	2,335,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620,175	18	76,206,844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八)	2,524,027	1	3,242,82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九)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十四)	2,242,820	-	2,267,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及十六)	2,602,859	1	3,145,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91,169,760	65	296,399,146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八)	8,114,533	2	7,902,40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九)	47,353,424	11	50,446,77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三二)	2,322,226	-	2,06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八)	918,636	-	10,677	-
1985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3,241,060	1	3,6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四十)	5,025,985	1	5,586,3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5,512,330	82	376,814,24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7,132,505	100	\$ 453,021,0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四一)	\$ 138,000	-	\$ 1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三及七)	1,356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三及二一)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18,809,664	5	16,300,993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九)	762,073	-	611,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2,467,551	1	4,751,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26,418,336	6	25,486,966	6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六)	118,872	-	189,746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10,059,321	2	9,567,1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十)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9,836	-	1,501,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105,595	14	58,526,08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一)	1,600,000	-	1,742,3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三二)	1,464,220	-	147,975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六)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九)	4,609,580	1	4,725,8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八)	1,536,814	-	7,098,510	2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三)	3,546,192	1	3,615,6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4,492	1	3,097,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27,240	3	20,486,002	5
2XXX	負債總計	75,932,835	17	79,012,08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68,542,486	38	168,095,61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9	42,551,24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7	122,801,129	27
3400	其他權益	( 5,404 )	-	268,71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4,703,748	82	368,739,928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九)	6,495,922	1	5,269,075	1
3XXX	權益總計	371,199,670	83	374,009,003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7,132,505	100	\$ 453,021,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三九及四四）	\$ 229,991,428	100	\$ 231,7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三一及三九）	147,551,794	64	148,126,213		64	
5900	營業毛利	82,439,634	36	83,668,89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15,844	11	25,07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536,958	2	4,514,3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905	2	3,616,7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37,707	15	33,202,447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一）	( 496,649)	-	( 105,106)		-	
6900	營業淨利	48,105,278	21	50,361,3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851	-	306,1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072,106	-	650,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 446,540)	-	( 224,209)		-	
7510	利息費用	( 19,808)	-	( 33,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482,660	-	907,9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7,269	-	1,606,875		-	
7900	稅前淨利	49,382,547	21	51,968,2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二）	8,152,562	3	8,303,86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1,229,985	18	43,664,34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2,043,414)	( 1)	(\$ 231,45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 43,669)	-	( 25,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附註 三二)	<u>347,380</u>	<u>-</u>	<u>39,347</u>	<u>-</u>
8310		( <u>1,739,703</u> )	( <u>1</u> )	( <u>217,464</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917)	-	24,3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三一)	( 144,467)	-	( 645,4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益(附註二一及三 一)	( 1,085)	-	78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份額(附註 十六)	( 2,737)	-	6,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三二)	<u>1,703</u>	<u>-</u>	( <u>2,309</u> )	<u>-</u>
8360		( <u>316,503</u> )	<u>-</u>	( <u>616,306</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2,056,206</u> )	( <u>1</u> )	( <u>833,770</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67,010	17	\$ 42,805,72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2,975</u>	<u>1</u>	<u>858,617</u>	<u>-</u>
8600		<u>\$ 41,229,985</u>	<u>18</u>	<u>\$ 43,664,34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68,095	17	\$ 41,973,65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5,684</u>	<u>-</u>	<u>856,916</u>	<u>-</u>
8700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82,547	\$ 51,968,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06,148	30,36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821	3,079,912
A20300	呆帳費用	940,991	518,5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808	33,1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88,851)	( 306,167)
A21300	股利收入	( 390,856)	( 218,2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95	36,3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482,660)	( 907,9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 8,05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25,91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9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846	198,3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82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7)	( 142,04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 490)	4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249	109,0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 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80,595)	53,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	1,14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12,984)	( 1,171,8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257	38,952
A31200	存 貨	1,165,570	( 1,852,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1,317	( 326,4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41,590)	( 357,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4,144	\$ 889,2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437	( 2,223,26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973	203,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6,619)	1,643,582
A32200	負債準備	( 63,090)	( 24,130)
A32210	預收款項	503,531	1,134,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4	( 112,490)
A32250	遞延收入	( 69,410)	217,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8,538,838)	438,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995,079	83,535,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905)	( 3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23,263)	( 7,177,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51,911	76,324,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84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4,119,307)	( 11,493,807)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2,834,171	11,824,31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2,16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875,000	4,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80)	( 29,0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609	1,68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223	43,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5,6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2,108	16,15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13,9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16,783)	( 25,083,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65	3,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2,809)	( 10,380,1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915	72,1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90	336,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5,520	906,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62,746)	( 30,453,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15,000	\$ 2,7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7,000)	( 3,258,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189,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4,463)	( 36,9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04,481)	1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51,146)	( 37,673,26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3,628	45,1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09,971)	( 350,003)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79,806</u>	<u>( 485,0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518,627)</u>	<u>( 39,185,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381</u>	<u>25,8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8,919	6,711,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71,423</u>	<u>23,559,6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00,342</u>	<u>\$ 30,27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案件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4,871,430	6	\$ 24,183,5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1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139,892	-	1,880,739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	-	4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9,029,997	7	24,733,62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756,113	-	850,925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2,387,212	1	3,715,93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81,449	-	1,804,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688,909	1	2,546,3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18,394	-	2,121,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73,396	15	61,837,140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451,686	1	3,163,4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123,780	-	2,135,6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3,404,532	3	13,072,2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3,912,327	67	290,072,56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8,039,758	2	7,827,63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6,726,067	11	49,798,42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862,862	-	1,608,1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907,073	-	-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2,038,724	-	2,259,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04,975	1	5,273,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171,784	85	377,351,359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1,356	-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4,721,192	3	12,414,507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730,395	1	4,085,6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2,180,615	1	4,531,2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426,341	6	22,932,024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55,390	-	20,5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889,760	2	8,497,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358	-	1,512,0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47,993	13	53,993,10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417,653	-	96,93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21,074	1	4,642,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1,441,732	-	702,644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5,281	1	3,590,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901,757	-	1,040,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93,439	2	16,455,467	3
2XXX	負債總計	67,241,432	15	70,448,571	16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542,486	39	168,095,61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675,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10	42,551,2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8	122,801,129	28
3400	其他權益	( 5,404 )	-	268,719	-
3XXX	權益總計	364,703,748	85	368,739,928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三五及三九）	\$201,636,805	100	\$201,99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八及三五）	<u>123,975,098</u>	<u>61</u>	<u>123,128,37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7,661,707</u>	<u>39</u>	<u>78,865,6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489,697	12	23,142,382	11
6200	管理費用	3,477,387	2	3,495,1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1,181</u>	<u>2</u>	<u>3,455,6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08,265</u>	<u>16</u>	<u>30,093,09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 <u>470,896</u> )	-	( <u>28,898</u> )	-
6900	營業淨利	<u>45,782,546</u>	<u>23</u>	<u>48,743,6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213	-	260,8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888,754	-	532,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 <u>437,508</u> )	-	( <u>128,279</u>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1,381,354</u>	<u>1</u>	<u>1,385,6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7,813</u>	<u>1</u>	<u>2,050,8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770,359	24	\$ 50,794,43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九)	<u>7,703,349</u>	<u>4</u>	<u>7,988,70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7,010</u>	<u>20</u>	<u>42,805,72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五)	( 2,016,383)	( 1)	( 226,02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份額(附註十 五)	( 51,194)	-	( 27,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附 註二九)	<u>342,785</u>	<u>-</u>	<u>38,425</u>	<u>-</u>
8310		( <u>1,724,792</u> )	( <u>1</u> )	( <u>214,641</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470)	-	26,2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附註二 六)	( 134,447)	-	( 659,05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二十 及二八)	( 1,085)	-	78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五)	( 18,719)	-	4,5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及二六)	(\$ 7,402)	-	\$ 10,031	-
8360		( 274,123)	-	( 617,4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8,915)	( 1)	( 832,0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68,095</u>	<u>19</u>	<u>\$ 41,973,65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損益	現金融資產 之減損	避險部分 之損益	權益總額
A1	\$ 77,574,465	\$ 168,047,935	\$ 76,803,722	\$ 2,819,899	\$ 38,231,982	\$ 146,442	\$ 739,988	\$ 283	\$ 364,454,150					
B1	-	-	680,743	-	-	-	-	-	-	-	-	-	-	-
B3	-	-	144,005	-	-	-	-	-	-	-	-	-	-	-
B5	-	-	37,673,263	-	-	-	-	-	-	-	-	-	-	( 37,673,263 )
B17	-	-	-	-	475	-	-	-	-	-	-	-	-	-
C7	-	47,680	-	-	( 62,298 )	-	-	-	-	-	-	-	-	( 14,618 )
D1	-	-	-	-	42,805,728	-	-	-	-	-	-	-	-	42,805,728
D3	-	-	-	-	( 214,641 )	-	-	30,815	( 649,024 )	781	-	-	-	( 832,062 )
D5	-	-	-	-	42,591,087	-	-	30,815	( 649,024 )	781	-	-	-	41,973,659
Z1	77,574,465	168,095,615	77,574,465	2,675,419	42,551,245	177,257	90,964	498	-	-	-	-	-	368,739,928
B5	-	-	-	-	( 42,551,146 )	-	-	-	-	-	-	-	-	( 42,551,146 )
C7	-	446,871	-	-	-	-	-	-	-	-	-	-	-	446,871
D1	-	-	-	-	40,067,010	-	-	-	-	-	-	-	-	40,067,010
D3	-	-	-	-	( 1,724,792 )	-	-	( 131,189 )	( 141,849 )	( 1,085 )	-	-	-	( 1,998,915 )
D5	-	-	-	-	38,342,218	-	-	( 131,189 )	( 141,849 )	( 1,085 )	-	-	-	38,068,095
Z1	\$ 77,574,465	\$ 168,542,486	\$ 77,574,465	\$ 2,675,419	\$ 38,342,317	\$ 46,068	\$ 50,885	\$ 587	\$ 364,703,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70,359	\$ 50,794,4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2,318	29,800,486
A20200	攤銷費用	3,299,380	3,029,335
A20300	呆帳費用	940,341	498,610
A21200	利息收入	( 155,213)	( 260,885)
A21300	股利收入	( 378,818)	( 207,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81,354)	( 1,385,6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 7,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328	163,2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40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7)	( 142,04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01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	13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3,015	32,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70	( 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55,560)	67,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12,266)	( 732,6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812	( 156,755)
A31200	存 貨	1,156,396	( 2,457,9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04,429)	( 282,052)
A31230	預付款項	143,513	32,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945	953,6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5,451	( 2,336,0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4,761	69,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2,122)	1,196,476
A32200	負債準備	42,602	( 20,967)
A32210	預收款項	405,147	210,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63	( 101,748)
A32250	遞延收入	( 45,404)	148,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8,508,169)	399,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1,031,725	79,520,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45,268)	(\$ 6,892,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86,457</u>	<u>72,627,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84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 1,603,297)	( 11,20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1,650,000	11,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1,002,16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875,000	4,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80)	( 29,0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847	37,6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64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108	10,8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46,940)	( 24,626,6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7,018)	( 10,310,5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246	118,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7,750	302,4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78,818	207,4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213,236</u>	<u>1,317,4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841,673)</u>	<u>( 29,524,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9,878)	( 90,13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866)	( 162,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51,146)	( 37,673,2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856,890)</u>	<u>( 37,926,1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894	5,177,6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83,536</u>	<u>19,005,9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71,430</u>	<u>\$ 24,183,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336,525,081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9419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5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6 年 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8,7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3,597,89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51,193,257)
本年度淨利	40,067,010,097
	38,342,218,9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3,815)
	38,336,913,860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4.9419 元)	(38,336,525,081)
	388,779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779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鄭 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爰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第12條與第14條：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 (二)修正第16條：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修正第31條：
    - 1.修正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流程以符合企併法之規定。
    - 2.配合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相互間之合併，均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 3.刪除第3項與第7條重複之規定。
  - (四)修正第33條：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修正第39條：
    - 1.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放寬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六)修正第40條：修正更新公告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

辦理。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配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li> </ol>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li> </ol>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修正，將「贖回」修正為「買回」，並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正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u>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p>	<p>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為符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本程序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新增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項但書，並刪除現行第三項重複規定。</p>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p>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近期多次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四項，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億元</u>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p>	<p>三、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u>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p>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因其中 1 名獨立董事於當選後未就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暨政治學學士雙學位	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至 66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為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雷憶瑜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董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雷憶瑜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器承裝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器承裝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租賃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Gogoro Europe B.V. 董事	租賃業、管理顧問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不動產租賃業、工程技術顧問業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章 則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租賃業（JE01010）。
- 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一、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 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五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5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6條之1 (刪除)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9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2條之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

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0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1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12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5條之1 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1 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4 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部門：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7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28 條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七、其他：
  -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指派。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 第三日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二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九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43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9 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5)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05.06.24	三 年	鄭 優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05.06.24	三 年	謝 繼 茂		
				張 信 一		
				范 植 谷		
				雷 憶 瑜		
				林 一 平		
				黃 叔 娟		
	潘 進 財					
獨 立 董 事	蔡 志 宏	105.06.24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正 然	105.06.24			0	0%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105.06.24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國 龍	105.06.24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